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
新進教師續聘評量參考標準

102.09.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2.09.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04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18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本院新進教師續聘評量項目包含研究、計畫、教學及輔導暨服務，受評者於續聘評量期間需符合其中一類條件。

未符合本最低要求標準規定之教師，可提出該項目表現之相關說明交由學群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項目	研究	主持/共同主持 計畫	教學及輔導暨服務
第一類	SSCI、SCI、TSSCI \geq 1 篇	\geq 3 件	特優 \geq 2 次 或 優 \geq 4 次
第二類	SCI/SSCI Impact Factor 前 20%(含) \geq 1 篇	\geq 3 件	優 \geq 2 次
第三類	SCI/SSCI Impact Factor 50%(含) /國科會 A ⁻ 級(含)以上 \geq 2 篇	\geq 3 件	優 \geq 2 次

新進教師續聘評量未通過者，次學期須提出改善計畫，經學群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確認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前，進行再追蹤檢核。若達成其中一類條件或通過升等，即停止追蹤檢核。

改善計畫應依據本院「新進教師續聘評量參考標準」以具體量化為基礎，學群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受評者到場說明。